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奇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禹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表明聲請人公司現任之法定代理人，並補蓋印其正確公司大小章之聲請狀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